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将选举 8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旺先生、贾晋平先生、王卓先生、孙国强先生、崔铭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和葛顺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将选举 5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经泰达控股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光华先生、姜晓鹏先生、韩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第十一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翀女士和孟凡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鸿雁女士、李莉女士、葛顺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各位董事和监事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